

#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文件

翠四幼〔2024〕34号

## 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 2023 学年 校级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局党委《关于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特此制定《翠苑第四幼儿园 2023 学年校级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工作实施方案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建立民主评议干部的组织机构，成立“翠苑第四幼儿园教职工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由幼儿园工会干部、党组织代表、教工代表等组成，由工会主席任组长。

组 长：徐杭琴

副组长：刘至煌

组 员：沈雯雯、郑敏芳、张变丽、阮晓丽

### 二、评议对象和范围

民主评议的对象：在职校级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、园长陈莉；副园长徐杭琴、副园长刘至煌。

参加民主评议干部人员为：翠苑第四幼儿园全体教职工，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# 三、评议原则

1. 坚持依法评议的原则。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，有领导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按程序评议领导干部。

2.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从关心和爱护领导干部的愿望出发，重政绩、重德才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和评价学校领导。被评议的同志要如实撰写述职报告，自觉接受评议，对评议中的意见要做到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

3. 坚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。要相信和依靠群众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既要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，又要保护被评议人的权益，以调动校领导和教职工两方面的积极性。

#### 四、评议内容

围绕学校领导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#### 五、民主评议程序和时间

1. 准备阶段：（6月3日-6月10日）

成立民主评议工作小组；制定并实行网上公示关于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实施方案，并将领导小组及实施方案上报区教育局监察室；学校工会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预备会议，做好宣传准备工作。

2. 述职公示阶段：（6月11日-6月25日）

校级领导认真撰写2023学年个人述职述廉报告，汇报一年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情况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，在教职工大会前一周通过校园网上向全体教职工公开。

3. 述职评议阶段：（6月26日）

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（教育局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），对在职校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，并组织认真填写“校级领导民主评议表”及“校级领导干部德的反向测评表”。由教育局干部直接收取。

#### 4. 评议汇总阶段：

由教育局监察室牵头，对评议表进行整理汇总。民主评议领导小组对教育局反馈的评议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，写出评议汇总意见，并听取被评议干部的意见。被评议干部根据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，报党组织审定后向教职工大会报告。

5. 我园于**2024年6月26日下午16点30分**准时在翠五园区音乐厅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进行干部民主评议。

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

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五幼儿园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日